中共溆浦县水东镇委员会文件

水委发〔2025〕6号

★

中共溆浦县水东镇委员会

溆浦县水东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党政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实际，现将党政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石艳梅 党委书记 主持全盘工作，联系刘家渡村。

向 俊 党委副书记 镇长 负责政府全面工作，协助书记抓好党委工作，联系标东垅村。

舒象军 党委副书记 分管党建、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、统战、政协、教育等工作，联系党建办、经济发展办和高明溪村。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村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法规执行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武小林 党委委员 分管农业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卫健（含疫情防控）、自然资源、国土住建、安全生产（含食品、药品）、交通、应急管理、救灾等工作，联系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市监所、板栗坪村和黑岩村。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村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法规执行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刘 莉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武装部长 分管内务、机关效能、档案、国家安全、信息报送、保密、党内法规执行、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网络意识形态、武装、招商引资、文明创建、统计、财务、工会、绩效考核、文化旅游等工作，联系党政办公室和刘家渡村。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村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法规执行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戴 伦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 分管组织、人事、团委、妇联、老龄、科协以及关工委等工作，兼管人大工作，联系党建办公室、银湖村和联合村。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村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法规执行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舒国权 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 分管政法、社会综合治理、信访维稳、禁毒、精神病人管控等工作、协管教育等工作，联系司法所、派出所、龙王江村和白竹坪村。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村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法规执行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舒靖轶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 分管纪检、督查督办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，联系纪检监察室和绿化社区。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村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法规执行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肖 冰 副镇长 分管林业、森林防灭火、电力、工信、企业、社会劳动保障、民政优抚、残联、退役军人、城乡医保和社会养老保险等工作，联系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、邱家湾村和标东垅村。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村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法规执行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 符待君 副镇长 分管农业、畜牧、改厕、水利、生态环保、移民、供销社等工作，联系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溪口村和嵩口湾村，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村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法规执行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周 斌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，联系湖田坪村和莲塘坪村，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村的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法规执行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中共水东镇委员会

 水东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3月29日